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16號

原告 鈺旺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明生

訴訟代理人 張婉娟律師

邱懷祖律師

陳新佳律師

被告 東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珍楓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肆仟柒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下同）108年年底承攬訴外人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澤公司）位於新竹縣○○鄉○○路00號之大樓新建工程，原告向被告承攬其中之整地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原告為被告於上述地址提供整地服務，並以口頭

約定施作項目，由原告每月提供工程請款單向被告請款，被告於收受請款單後隨即給付承攬報酬予原告。109年3月間起，被告負責人以尚未收到上包工程款項為由，推遲給付應支付之工程款，原告未收到原證1請款單即109年3月至5月間之工程款共新臺幣（下同）1,454,752元（含稅），經原告催告後，被告仍無動於衷，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起訴。

(二)、訴之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454,752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當初被告是跟訴外人豐澤公司簽約，被告有叫原告直接跟豐澤公司簽約，但是原告認為麻煩，所以由被告代為向豐澤公司請款。豐澤公司認為追加有疑慮，款項相差100多萬元，所以款項請不下來。原告主張的工程項目不是全部都是被告叫原告做的，要等被告跟豐澤公司釐清所有項目做結算後，再跟原告結算。

(二)、答辯聲明：

駁回原告之訴。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被告於108年年底承攬訴外人豐澤公司位於新竹縣○○鄉○○路00號之大樓新建工程，最終結算金額為579萬435元（含稅），被告與訴外人豐澤公司間有承攬關係存在（見訴外人豐澤公司回函及豐澤與被告東凌公司間之工程承攬合約書）。

四、本件爭點：

(一)、原告是否係為被告施作訴外人豐澤公司之大樓新建工程？

(二)、兩造間就原證1請款單記載之施工項目，有無承攬關係存在？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證1請款單所載金額有無理由？

01 五、法院之判斷：

- 02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3 他方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承攬契約為不要式契約及諾成契約，僅須當事人間就承
05 攬契約必要之點即「完成一定之工作」與「給付報酬」意思
06 表示合致即成立，不以簽訂書面契約為必要。次按報酬應於
07 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08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
09 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條亦有明文。又當事
10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11 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工
12 程成立承攬關係，原告並已完成系爭工程，提出工程請款
13 單、統一發票、每日工作日報表、現場施工照片等件為證，
14 被告抗辯請款單之部分工程項目非其指示原告施作，且須待
15 被告與豐澤公司結算等語，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應就其與被
16 告間成立承攬關係，且已完成系爭工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17 (二)、經查，訴外人豐澤公司承攬日揚科技湖口廠辦大樓新建工
18 程，其中「模板等工程—陰井、排水暗溝及擋土牆」部分委
19 由被告施作，約定以4,431,000元總價承攬，施工期間被告
20 有增加施作項目，經向豐澤公司辦理追加計價請款後，最後
21 結算金額為5,790,435元，豐澤公司就前述款項均已支付完
22 畢。在本工程範圍內，被告係屬豐澤公司下包協力廠商，豐
23 澤公司與原告不存在任何合約關係，且不曾受理原告之任何
24 請款，施工期間亦未曾對原告進行查驗或監督罰款，辦理驗
25 收也僅針對被告之承作範圍，有豐澤公司110年6月11日豐技
26 竹字第1100611001號函及函附之工程承攬合約書、採購變更
27 單、請款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5-107頁）。其中請款
28 明細表記載被告承攬之工程項目包含：「模板等工程—守衛
29 室、廢水處理廠、殘障坡道、機車棚、旗台、鴻谷側圍牆基
30 礎、壓送工程、（含鋼筋、模板、怪手整地、壓送、整體粉
31 工鷹架等一切完工所需之費用）、1F戶外及廠外人行道整地

01 鋪平」等內容，核與原告請款單所列「怪手作業、4T壓路
02 機、運土、K7鏟車」等項目有關，堪認原告請款單之工程項
03 目為系爭工程之施工內容。

04 (三)、次查，證人豐澤公司員工高士偉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原告公
05 司是被告公司的下包廠商。被告公司是豐澤公司的承攬廠
06 商。因為原告公司是被告公司的下包商，所以原告公司有去
07 施作工程，原告是做被告公司承包豐澤公司的湖口工程之週
08 邊整地跟排水工程。承攬合約是跟被告公司簽訂，不是跟原
09 告公司簽訂。原告有幫另外的廠商做開挖工程，這與被告公
10 司承攬的工程不同的工項。我們公司跟被告公司還沒有做結
11 算、結案的動作。整地的部分已經照著契約全部付給被告公
12 司。最後一期的款，還剩下地下室工程款百分之十一沒有給
13 付，這是合約內的其中一項，這是最後面的結算，還沒有結
14 算，等豐澤公司跟被告公司釐清契約內容後，包含合約內容
15 項目部分，豐澤公司跟被告公司在現場有一些爭議要處理。
16 還有一些廢棄物清運跟機械點工的部分沒有給付，跟整地的
17 費用有關。豐澤公司跟原告公司沒有承攬契約。整地工程部
18 分已經做完等語（本院卷第130-131頁）。另原告於109年4
19 月7日開立含稅金額726,902元（發票字軌號碼：YZ0000000
20 0）、同年5月13日分別開立含稅金額716,195元（發票字軌
21 號碼：AU000000000）、11,655元（發票字軌號碼：AU000000
22 00）之統一發票交付予被告（本院卷第67-71頁），被告並
23 已持上開發票申報稅捐核銷，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24 110年10月7日北區國稅新竹銷字第1102221359號函在卷可稽
25 （本院卷第225頁）。綜上以觀，堪認原告確與被告間就系
26 爭工程成立承攬關係，並已完成系爭工程，被告雖抗辯原告
27 施作之部分項目並非被告指示，然被告法定代理人曾於請款
28 單上簽名，有原告提出之工程請款單可證（本院卷第15-27
29 頁），被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原告施作之項目非其所指示，
30 豐澤公司與被告公司間之工程款縱尚未結算，然被告亦未能
31 舉證其中有屬原告應扣款事項，被告上開抗辯尚難憑採。從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54,752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系爭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未約定利率，且給付無確定期限，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0年4月2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即110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54,752元，及自110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予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